

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說明資料

學生社團評鑑委員 114.02.20 修訂

一、大型活動之定義

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社團大型活動經費使用要點，學生社團大型活動至少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定義：

- (一) 活動目標對象應涵蓋本校所有同學
- (二) 活動應容許某一社區全體民眾之參與
- (三) 社團數至少有五個以上之社團聯合活動
- (四) 校際性活動

關於大型活動的認定，社團評委基本上是以上述四個條件作為評判的依據，但因社團活動多元，還是會依照活動的不同，來判定活動是否符合大型活動經費申請範圍。

※註：有關聯誼性活動或對外收費活動，原則上不予補助，但是如果有詳細敘明理由及經費使用流向，社團評委經過討論後會視情況給予補助。

二、大經申請資格

有參加社團評鑑且成績在丙等(含)以上之社團。

三、大經申請流程

(一) 注意公告收件時程：

一年有 4 期申請機會（每學期 2 次），大約是每學期初及每學期中，確切時程請注意課活組網頁重要訊息公告。

(二) 辦理線上申請：

請於公告收件期限內完成申請，需準備之申請資料如下：

1. 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
2. 活動企劃書（含詳細經費預算明細表）
3. 估價單（無須附者免）

以上資料請依次序整合成一份 PDF 檔，準備好後再進行線上申請，大經線上申請系統連結 <https://evaluation.ccu.edu.tw/p/404-1260-46243.php?Lang=zh-tw>（搜尋路徑：課活組網頁/社團平台/社團服務/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大型活動經費申請）

※註 1：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請自行上網至課活組網頁/表單下載/經費申請下載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；活動企劃書無特定格式。

※註 2：若有缺任何表件（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表及概算表, 活動企劃書），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※註 3：申請案皆以線上申請系統收到為準，提醒社團在填報完畢按下「送出」後，會出現所填報的表單，請確認表單內容無誤後再按下「確認提交」，有出現”資料已經提交成功”才表示申請完成。社團在送出資料後，可另寄信至社團評委信箱 (ccuclubcom@gmail.com) 詢問是否收到申請資料(需於繳交期限內才受理)。

四、大經審核及公告

社團評委初審 → 課活組複審 → 學務處簽准 → 公告審核結果

五、大經核銷及結案

請依公告規定辦理核銷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三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電子檔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申請案皆需依規定辦理活動申請程序；核銷時若發現該案未完成活動申請，則不予補助及核銷。
- (二) 企劃書內之經費預算明細表內應詳列各項預算，列舉內容包含申請大經的項目以及自籌款項的部份。以作為評審經費之參考依據，但請**詳細並據實**列舉，勿做誇張的報帳行為，否則不予補助。例如：便當單價 1000 元。企劃書經費預算表範例如表一所示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總價	備註
半開海報紙	20 元	20	張	400 元	大經申請
麥克筆	10 元	15	支	150 元	自籌
合計	550 元			大經申請：400 元 自籌：150 元	

表一：企劃書經費預算範例

- (三) 大經申請表格之經費概算表，僅列出欲申請大經之**大項目**即可。(所列出之項目，須按照欲申請補助優先順序排列。) 大型經費概算表範例如表二所示：

項目	計算方式	金額	用途說明	備註
美宣宣傳費	乙式	1200 元	活動宣傳品耗材	細項預算表 P. -
燈光照明設備	乙式	5000 元	活動表演用設備	估價單見企劃書 P. --
合計		6200 元	須符合所列「申請大經」預算金額	

表二：大型經費概算表範例

- (四) 基於超過一定金額的大項支出，希望社團可以事先進行比價，故燈光音響、租借服裝、表演團體、舞台或背板、其他高價位或特殊規格的作品，若同廠商總價超過五千元以上，未滿一萬元者，須附估價單影本一張。若同廠商總價超過一萬元者，須附估價單影本至少二張(不同廠商開立)，並請保留估價單正本，以利後續核銷作業進行。未附正式估價單(含店章、日期、「國立中正大學」的抬頭等)者，或估價單品項不清楚者，皆不予補助。

※註 1：請附上完整的估價單，禁止分開截圖成上下頁以及另外截圖店章。

※註 2：廠商提供的估價單之各項目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必須明確。

- (五) 若有聘請講師或表演團體等，請附上經歷簡介及以前受邀表演的付費標準。

※註 1：若邀請校外人士為學生社團開立講座或演講，交通費以自強號來回補助(油費、過路費、停車費不得報支)，住宿費不予補助。

※註 2：講師費計算方式詳見附錄二。

(六) 大型活動經費僅補助耗材，非耗材之項目(可重複使用者)基本上不予補助：

耗材	膠帶、垃圾袋、宣傳單、海報、節目單……
非耗材	湯匙、剪刀、快煮鍋、全身鏡、釘書機……

表三：耗材及非耗材範例

※註：對於耗材及非耗材項目不清楚者請於大經說明會提出，或在送申請案前先諮詢所屬課活組輔導老師。(另提醒音樂性社團，如有樂器修繕保養及耗材需求，請洽詢輔導老師協助)

(七) 拍攝器材等補助項目，原則上僅補助硬體設備與施工，外包拍攝等人事費用不予補助。大經補助的初衷乃是希望社團成員可以從中學習技能，故希望社團可以盡量主動學習活動中各項事務。

(八) 從 109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，借用演藝廳的社團須收取電費，編列經費預算時請記得編列電費，有關演藝廳電費收費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1. 學生社團辦理大型活動需借用演藝廳者，若有通過大經審核，基本上彩排及正式演出將各給予一個時段(四小時)的電費補助(每社團每學年享有一次的電費補助，第二次借用就需收取電費)。
2. 學生社團因活動衍生電費(包含需增加彩排時段、正式活動演出)，均以優惠電費計收(見表四)。

時段	08:00-12:00	13:00-17:00	17:30-21:30
彩排(不含空調)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
正式活動展演 (含空調)	2,0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

表四：演藝廳各時段收費標準(社團優惠價)

3. 違反演藝廳借用相關規定及不符大型活動經費申請要件，學生社團需自行至出納組繳納電費(社團優惠電價)，繳納後相關收據，需繳交收據影本至課活組，以利備查。
4. 應繳電費而未繳交之社團，將禁止借用演藝廳一年。
5. 提醒借用演藝廳之社團請務必於 21:30 以前完成場復。
6. 學生社團器材，如因特殊原因需晚一天撤場，可不計收電費(請事先告知演藝廳管理員)。
7. 以上有關社團借用演藝廳須收取電費之相關作法將先試行，有必要時可再檢討調整，若無必要則將沿用。

七、初審方式說明

大經初審分二階段進行：社團報告及評委初審會議。

(一) 社團報告

採用分組、分時段方式進行。各社團**至多派 2 位代表**到場參與提案報告，各社團有 3-5 分鐘發言時間，在此時間內，社團得以任何方式(註 2)簡介其活動內容，簡介內容可包含：活動舉辦之意義與原由、活動特色、預計成效、活動經費中最需要補助的項目與順序等。

同組所有社團報告結束後，由評鑑委員以各活動企劃書內容及所做簡報為參考，針對活動內容、活動經費使用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，並請社團對評鑑委員所提的問題進行回應，回應內容切忌天馬行空、含糊其辭，或者給予與問題無任何相關性的回應，若有此類狀況發生，評委將視狀況停止其發言，因為這將造成該社團與其他社團的權益受到損害。此階段的提問與回應時間約 25-30 分鐘，請各社團確實掌握時間。另外，與報告社團有關聯之評鑑委員將會暫時離場，直到該組社團報告及提問時間結束之後再進場，以達到迴避原則。

(二) 評委初審會議

在社團報告結束後，評委將進行閉門初審會議，為維護大經申請之公平性與公正性，所有社團評委在進行大經初審中會遵守迴避原則：評委不參與所屬社團與推薦社團之申請案。為維護初審的公正性，評委若遇到所屬社團與推薦社團之申請案，討論該案的過程中將會離開會議現場，由會議主席維持會場秩序及原則，並由全體評委共同監督。

※註 1：參與大經申請之社團，請依公告時段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並備妥說明之資料與器材，由於初審場地的限制，除電源之外將**不另行提供其他器材**；故若社團欲使用電子儀器作為報告活動內容的補助工具，評委團隊並不加以限制，但可能發生之後果必須由各社團自行承擔。

※註 2：初審社團進行活動簡介時，可以自行攜帶手卡、圖表等至現場使用及講解，如活動相關展品設計圖等，但僅限於輔助說明之使用。

八、企劃簡報技巧

(一) 企劃書經費寫清楚

大經最重要的一環就是經費的問題，原則上貴社團寫多少經費，評委即以該經費表進行審核，**不接受簡報時臨時更換經費表及事後補件(不予接受補件之範圍亦包括估價單、外聘講師經歷介紹、活動經費表、活動內容之修正等等)**。

(二) 簡單扼要，清楚明白

您所面對的社團評審委員都在社團裡服務過，也舉辦過活動，但是每一個活動的特性都不同，評委可能不太了解貴社團舉辦該活動的目的與意義，因此，在您進行簡報時，請儘可能簡單明白，把您所想要表達的內容以**易懂的方式**傳達給評委。

(三) 時間分配，把握重點

簡報時間有限，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將重點傳達給評委是非常重要的。請盡可能在您認為特別重要的重點上為評委加強解說。大經是學校為促進社團發展所設立的機制，因此您可以花時間為評委解說**整體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**的部份。

(四) 簡報時的態度

1. 保持禮貌是重要且基本的。
2. 從容不迫。過度的緊張可能會造成表達上的失誤或不精準，以至於影響評委對活動的理解。
3. 在您簡報前，評委會事先閱覽貴社團所附上的活動企劃書，評委會針對企劃書以及您簡報的內容進行提問，煩請您儘可能針對問題，回覆評委所提出的疑問，這關係到該活動的經費爭取。

(五) 多做準備

貴社團若先前有舉辦相同活動，建議可以把一些先前的資料於簡報時給評委們作參考，若有活動成果的相關資料，也歡迎於簡報時向評委呈現。如果您是以投影的方式進行簡報，請自行準備設備，並確保設備在簡報當下能正常運作，時間是相當寶貴的，萬一真的有不可抗力因素(例如：設備故障)，貴社團有無其他解套方案也相當重要。

九、企劃書與初審詢答注意事項：

在初審過程中，評委僅以企劃書提及的內容作為該次大經申請之依據，故越完善之企劃書，越能讓評委了解該社團舉辦活動之能力、經驗與對活動的期望。故以下幾點提高企劃書完整度之建議，提供給社團夥伴參考：

- (一) 建議社團在企劃書中**主動分析過往類似活動之成效分析**，例如：該次大經某社團申請期末成果發表，則可以附上去年期末成果發表之**參與人數、滿意度分析、活動檢討與改善**等等。如此一來，評委可以更加具體了解社團舉辦活動之能力，與對本次活動的規劃是否合理。
- (二) 企劃書中的各項補充資料，包含：講師介紹、活動用品購買途徑、估價單與各項附錄，**請勿以連結的方式呈現！**可以改用圖片截圖或基本文字介紹進行此類內容的補充。

附錄一：企劃書撰寫建議

為了協助各位可以順利申請大經，這裡社團評委提出幾項檢視細目，希望各位社團伙伴在投遞大經企劃書之前，可以重新檢視企劃書的內容，並思考是否能在活動企劃上更有所精進，以獲得評委的支持。

一、 企劃為何值得投資？

若把大經比擬為教學卓越計劃，評委比擬為計劃委員，那各個社團的活動就好比各校提出的卓越計劃一般，如何在計劃上更凸顯企劃優勢？如何說服委員對該計劃進行投資？如何使該計劃對整個學校產生良好的影響？請各社團在投遞企劃書之前，思考如何在企劃書中表達該企劃的精神與價值。

二、 是否具備新意？

一個活動要能吸引人，並給予參與者耳目一新的感受，必定要脫離某些公式，這裡強烈希望各社團可以在提出活動企劃之前，思考該活動的意義，是否可以定義新的格局？若是傳承社團既定活動，如何在企劃上可以舊瓶裝新酒，說服社團評委投資您的企劃。

三、 活動架構是否紮實？

要讓人相信您的企劃是可執行的，必定要有確切的企劃內容，請明確告知評委們，您的活動的組織架構、人員編組、預算編列等，切勿誇大不實，但也不要一筆帶過，請以投資人的眼光重新評估自己的企劃，思考如何在撰寫上，讓人相信該企劃是具有可執行性的。

四、 活動能否感動他人？

在活動頻繁的現今社會，活動如何讓人印象深刻，並產生嚮往與感動，請思考您的企劃是否可以令活動人員或是參與民眾產生共鳴或感動，如何使人印象深刻？如何在眾多活動中，獲得他人青睞？

五、 是否已經說明完備？

最後，在交出您的企劃之前，請再重新檢視您的企劃是否都附上詳細的資訊，估價單是否附上？預算書是否編排得宜？評委將由您遞出的企劃書為評判依據，故請您一定要再三確認內容無誤後再繳交資料，以免造成遺憾。

附錄二：講師費補助基準表

項目	單位	編列基準	定義	支用說明
一、講座費	人節	外聘—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—與主辦單位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 1500元 內聘—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 1000元	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。	一、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二、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。
二、指導老師鐘點費	人時	白天—每小時 695 元 夜晚—每小時 740 元	適用社團指導老師社課及練習使用等	
三、裁判費	人日 人場	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(市)級裁判上限 1,200 元 縣(市)級裁判上限 1,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,200 元 省(市)競賽上限 1,000 元 縣(市)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	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。(非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說明詳見※註)	一、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(構)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(構)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 二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，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。 三、主辦機關(構)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(構)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、機票者不得再支給。 四、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
表五：講師費補助基準表

※註：非運動比賽裁判費之給說明

一、學校辦理合唱、海報等比賽，擔任比賽活動之評審老師，其評審費支給事宜：

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4.17 局給字第 0920010281 號書函）

查行政院 91 年 11 月 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929 號函訂頒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（現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）備註一、規定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，得支給裁判費。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各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、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，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。」（現為附則二、規定：「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，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，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。」）復查上開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、省（市）級競賽、縣（市）級競賽（現為全國性競賽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競賽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）三種。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之藝文競賽，如屬上開三種等級之競賽，其擔任裁判之裁判費得參照上開標準數額表支給；惟學校自辦之合唱、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上開規定支領評審費。

二、學校自辦體育活動競賽，由學校教師擔任裁判，其裁判費支給事宜：

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.1.22 局給字第 0920001137 號書函）

依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（現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）規定，各項運動競賽分為全國性競賽、省（市）級競賽、縣（市）級競賽（現為全國性競賽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級競賽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級競賽）三種，並未包括各校利用課餘辦理之校際、班際等體育競賽，是以，學校自辦體育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不宜比照支領裁判費。